

附件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處分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主旨	強制拆除航空站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未自行拆遷者之鴿舍。				
事實	<p>台端於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航空站禁止飼養飛鴿之距離範圍內飼養飛鴿，經於 年 月 日複勘時，仍未自行拆除鴿舍， 訂於 年 月 日派員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強制拆除之，如於上開強制拆除日期前台端已自行拆遷鴿舍者，將依國營航空站四周一定距離範圍禁止飼養飛鴿拆遷鴿舍補償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費；逾期仍未自行拆遷者，將強制拆除鴿舍，不予補償。</p>				
法令依據	<p>一、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國營航空站四周一定距離範圍禁止飼養飛鴿拆遷鴿舍補償辦法第四條第三項。</p>				
注意事項	<p>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並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轉交通部提起訴願。</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長 ○ ○ ○